



峨眉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编码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7	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501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标准680元/月.人； 农村低保标准480元/月.人。	长期执行	川民发〔2021〕180号
8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502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城市特困标准884元/月.人； 农村特困标准624元/月.人。	长期执行	川民规〔2022〕1号
9	临时救助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除外)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503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长期执行	川民发〔2017〕155号
10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504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由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未满18岁的未成年	全省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低限为1200元/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川民发〔2022〕9号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601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继续执行	峨民发【2016】18号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602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继续执行	川民发〔2015〕195号

峨眉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编码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13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民政局	省级项目	A01603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 1.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2. 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 3. 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4. 精减当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继续执行	川民发[2016]15号
29	特困人员护理费	民政局	市级项目	B01505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给予照料护理费用。	全自理人员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人员每人每月200元；全失能人员每人每月300元。	长期执行	乐市民政发[2020]5号
45	高龄津贴	民政局	市级项目	B03700	具有峨眉山市户籍，年满80周岁的老人。	80-84岁每人每月30元；85-89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	长期执行	峨民发[2011]12号、乐市民政发[2018]37号
46	集中供养+居家救助生活补助	民政局	市级项目	B0400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无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法定义务人但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有一定的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履行相关义务后仍无法保障基本生活需求，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救助帮扶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事实孤儿、失独人员以及我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符合条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减去每月低保金。	实施期限到2022年，继续实施	乐脱贫领办发[2017]33号 峨府办发[2016]45号

峨眉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编码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47	集中供养+居家救助护理服务费	民政局	市级项目	B0400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无法定的赡养抚养义务人、有法定义务人但无履行赡养抚养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有一定的赡养抚养能力但履行相关义务后仍无法保障基本生活需求，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救助帮扶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事实孤儿、失独人员以及我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承接照料	对承接半失能人员的家庭或个人，按承接对象人数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护理补助。对承接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家庭或个人，护理费补助标准实行补差，分别达到一、二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和200元的标准。对承接患有重特大疾病且具备一定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家庭或个人，按承接对象人数每人每月给予100元的服务费补助。	实施期限到2022年，继续实施	乐脱贫领办发[2017]33号 峨府办发[2016]45号
51	民政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民政局	市级项目	B05102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我市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全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市级标准低于全省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时，以全省最低标准执行。	政策有效期	以发改局文件为准
52	惠民殡葬费	民政局	市级项目	B05400	2019年1月1日起，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四川省内殡葬机构火化，同时未享受其他市（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具有峨眉山市户籍的人员。	最高不超过1030元/具。	长期执行	峨民发[2020]8号
8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分散）	民政局	县级项目	C08800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	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200元/人/月）和发放方式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长期执行	川民发（2022）9号